

# 府谷县县级应急广播体系运营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盖章）：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烟草巷

乙方（盖章）：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采购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关于府谷县县级应急广播体系运营维护服务项目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期限

1.1 项目名称：府谷县县级应急广播体系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1.2 服务模式：本项目采用“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模式。本次签订为首年度服务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3 续签约定：首年度服务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总服务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续签合同价格、核心条款应保持不变，具体以届时签订的补充协议或新合同为准。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签。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府谷县县级应急广播体系的全面运营维护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响应时间、质量要求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标准明细表》。

2.2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应急广播系统平台、终端设备、传输网络等正常运行，保障应急信息发布渠道安全、畅通、高效。

2.3 乙方应建立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并指定固定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确保沟通顺畅。

###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首年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叁佰零壹元整（小写： ¥793301.00元）。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已包含人工、交通、保险、税费、利润及合同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不包括更换终端设备的费用。

#### 3.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317320.4元；服务期满半年经甲方初步考核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即¥237990.3元，服务期满全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剩余的30%，即¥237990.3元；首年度服务期满并经最终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签署下一年度合同并按照上一年度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公司

开户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账 号：26060701040006975

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第四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相关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 双方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此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2 为乙方开展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协调。

5.3 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5.4 因政策或重大技术调整需要变更服务内容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协商。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提供专业、规范的运营维护服务。

6.2 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按时提交工作报告。

6.3 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规范管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第七条 履约验收

7.1 验收方式：采用日常考核与年度终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考核指标、评分办法详见附件二《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7.2 验收标准：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

7.3 终验程序：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完整的年度服务报告及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是支付尾款及续签合同的前提。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8.2 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标准提供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扣减相应服务费;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应急广播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中断, 影响应急信息发布的, 甲方有权扣除当期部分乃至全部服务费, 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3) 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服务期内经考核不合格, 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3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8.4 守约方因维权(包括诉讼、仲裁)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提供相关证明,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由双方协商决定。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1.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标准明细表》
2. 附件二：《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代表（盖公章）：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代表（盖公章）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府谷县支公司

签字：

签字：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